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湘财教〔2019〕2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建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延伸覆盖学前教育，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9年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范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公办幼儿园是指教育或其他部门使用国有资产举办、经主管教育部门认定,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的幼儿园,国有企事业单位、驻湘部队、街道(社区、村集体)办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教育部门办园,公办学校附设幼儿班参照纳入公办幼儿园范围。

2019年省级将修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各地要按照新的认定标准,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重新认定工作。经认定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年度评估及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合格的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退出普惠序列。

二、保障标准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拨款标准,现阶段为每生每年500元,以后视情况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9年起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完成重新认定工作后,从2020年起落实。

各地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统筹考虑当地幼儿园办园成本、

事业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不低于生均基准定额拨款标准的水平安排幼儿园公用经费，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以园为单位测算安排、拨付到位，并对乡村小规模幼儿园予以倾斜，确保基本运转。

三、分担办法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资金，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分担原则如下：一是省、设区市所属幼儿园所需资金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二是各县市区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分三档，其中财政省直管县（含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属县市）所需资金由省与县级财政共担，财政非省直管县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共担，分担比例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执行，具体见附件。

四、开支范围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具体包括：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水电、取暖、文体活动、交通差旅、邮电、教学材料、教师培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生均

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确保公办幼儿园良好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有利于扩大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助推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通过教育督导评估、教育经费统计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分析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认定行为，强化引导作用。严格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的基本前提。各地要在省级修订出台统一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规范认定行为，将真正优质平价的幼儿园纳入保障范围。要以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为抓手，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优质幼儿园自愿降价、低质幼儿园自觉提质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三）扩大公办资源，提高在园幼儿占比。各地要围绕中发〔2018〕39号文件提出的“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要求，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扩大公办资源。要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为契机，将移交、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改办成公办幼儿园。要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加快乡镇公办园建设。要利用空置厂房、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方式举办一批公办园。

（四）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使用效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要督促和指导幼儿园加强预算管理，将财政补助、保教费、捐资助学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实行统筹、统编、统管；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控机制，实行财务公开，加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水平。省教育厅将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学籍和身份管理信息，加强幼儿学籍管理。要以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为契机，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完善幼儿园年审制度，将年审结果作为幼儿园升降等级以及安排补助资金的参考依据。要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名目、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附件：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资金分类分档
分担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资金
分类分档分担表

分类 分档	财政非省直管县类	财政省直管县类 (含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属县市)
一档	<p>省级分担 20%: 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p> <p>省级分担 25%: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p>	<p>省级分担 60%: 浏阳市、宁乡市；</p> <p>省级分担 65%: 溇口区、醴陵市、攸县。</p>
二档	<p>省级分担 40%: 雨湖区、岳塘区、南岳区、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区、娄星区、冷水滩区、北湖区、苏仙区；</p> <p>省级分担 50%: 鼎城区、资阳区、赫山区、零陵区。</p>	<p>省级分担 70%: 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衡山县、衡东县、常宁市、汨罗市、湘阴县、临湘市、华容县、岳阳县、津市市、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东安县、道县、蓝山县、祁阳县、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冷水江市；</p> <p>省级分担 75%: 衡南县、邵东县、耒阳市、衡阳县。</p>
三档	<p>省级分担 60%: 永定区、武陵源区、鹤城区。</p>	<p>省级分担 80%: 茶陵县、炎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隆回县、武冈市、洞口县、新宁县、邵阳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平江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宁远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新田县、双牌县、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p>

注：1、财政非省直管县类的市级与县级分担比例由市级确定。

2、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关于溇口区在 5 年过渡期内暂维持财政省直管县待遇不变的精神，溇口区在过渡期内按财政省直管县类第一档的分担办法执行。5 年过渡期满后，溇口区与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执行相同的分担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